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50號

原告 莊鎮陽

被告 鄭志彥

沈家至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5年度上訴字第2378號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紹省

法官 葉乃瑋

法官 劉美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文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